# 太平寨镇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一、安全生产类

### （一）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行政检查

**1.检查对象**：辖区内生产经营企业

**2.检查内容**：

1.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包括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2.安全生产投入是否到位，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情况，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是否完整。

4.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且正常运行，如消防器材、安全警示标识、特种设备等。

**3.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4检查主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安全生产的相关机构

**5.检查方式**：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二）对消防安全的行政检查

**1.检查对象**：辖区内各类企业

**2.检查内容**：

1.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2.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

3.是否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是否建立消防档案。

**3.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4.检查主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消防安全的相关机构

**5.检查方式**：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二、环境保护类

### （一）对企业排污情况的行政检查

1. **检查对象**：辖区内有排污行为的企业

**2.检查内容**：

1.企业是否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2.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是否达标，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违法行为。

3.是否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监测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及时公开环境信息。

**3.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4.检查主体**：乡镇环境保护相关机构（若有）、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受上级委托）

**5.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查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采样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查阅企业排污台账和监测报告等非现场检查

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